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97號

原告 趙政博

原告 彭照妹

上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趙偉成

被告 謝承龍

大華電話材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蘭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92號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傅曉瑄

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胡家寧